#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(112學年度)

112.10.04.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, 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
# 二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七年(期間可以休學兩年,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)。

#### 三、修業規定

- 1. 畢業學分: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(含博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2.核心課程:共10學分,為必修課程。
- 3.核心選修:至少2學分。
- 4.專題研究:學生必須修習兩門專題研究課程且為不同教師。
- 5.博士論文:共6學分。

#### 四、資格考試規定

- 1.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三科,核心課程中研究法特論與生物統計學特論為共同必考科目(聯合出題),另於核心課程主要類別(健康經濟學特論、醫療社會學特論、健康行為特論)選擇一科,另須於核心選修選擇一科。
- 2.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- 3.資格考不及格科目,在規定期限內,得重考一次;若更換考試科目,前次不及格次數亦計入。重考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4.替代方案: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四年內在 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有一篇論 文發表或接受替代之。上述文章之發表,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 一作者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- 5.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,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四年內完成(休學時間 不計在內),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## 五、論文計畫書口試

1.通過學位資格考或其替代方案後,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。

- 2.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。
- 3.入學五年內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(休學時間不計在內),且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 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個學期。未如期完成者,應令退學。
- 4.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,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,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5.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,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 不予通過,即為不及格。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,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#### 六、博士學位考試

- 1. 博士學位考試前,應符合以下發表要求:
  - (1) 在學期間應發表(含被接受)SCIE、SSCI或 TSSCI期刊之文章至少 1 篇;其他 非屬 SCIE/SSCI/TSSCI期刊之文章發表,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,否則不予採 計。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。
  - (2) 在學期間應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篇(得以另一篇符合上述條件的期刊文章取代)。
  - (3) 上述文章之發表,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 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- 學生需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6小時,並 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3. 指導教授對於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,應詳予審核,使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另依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相似度應低於25%為原則,提供檢覈結果予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。學位考試通過者,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- 4.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,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年(須於修業年限內)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### 七、論文指導

- 1.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,選定選課指導老師;且應於入學三年內選定論文 指導教授。
- 2.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,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## 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1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,規定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(1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;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;(3)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;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上述第(3)項、第(4)項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本系所務會議定之。

2.口試委員人數(含指導教授)應為五人,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# 九、學位撤銷

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,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、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。前項博士班研究生,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,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# 十、修訂及實施

- 1.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2.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學校規定。